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357F231211G000000101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12-1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-M379	定制PWM主从控制功能	MOTEC	pcs	12	1400	16800	10天
2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2	65	130	现货
3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6	35	210	现货
4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6	35	21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735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仁和地区林河南大街27号, 北京天玛智控; 吴方朋; 1881308514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仁和地区林河南大街27号, 北京天玛智控; 吴方朋; 18813085140

二、交货日期: 合同签订后, 10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三、交货地点: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 (北京煤科天玛) 收货人: 吴方朋 电话: 18813085140

四、结算方式: 款到发货, 银行转账支付, (货到验收合格后, 卖方在30天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买方)。

五、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: 卖方提供包装, 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: 通过快递物流送达, 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

七、 质量要求:

1. 卖方保证产品的质量，以货物外包装完好交货，买方应于货到当日验收货物，甲方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货物验收合格；
2. 产品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12个月。

八、 违约责任:

1. 卖方需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，按照质量保证条款履行产品质量保证义务。
2. 如卖方无不可抗力原因而延期交货，应按每日扣罚合同金额的0.5%处理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，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2周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即使合同终止，卖方仍需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；
3.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交货的情况下，买方不可取消合同；

九、 解决纠纷方式: 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裁决，诉讼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、 其它:

1, 卖方必须对买方相关图纸、技术，以及需求信息进行保密；卖方应保证，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因卖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，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2,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买方持两份，卖方持一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(科技创新功能区)
010-84263000

委托代理人:吴方朋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813085140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
0200004209200003176

税号: 91110114600089774B

签章时间: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 2023-12-12

